**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专项课题社会公开遴选管理办法**

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对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的研究课题即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在每年上半年向市内外涉农研究单位、高校等相关单位公布专项课题题目并进行公开遴选。课题申请单位以课题负责人组建课题组形式申请课题，申请书须由每位课题组成员签字确认及申请单位同意盖章。立项课题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重点课题资助经费6万元左右，一般课题资助经费3.5万元左右。

**一、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条件**

1.重点课题申请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般课题申请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申请者每年最多只能申请主持1项参与1项，并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要求**

1.申请者根据研究中心发布的公告中的专项课题计划填写《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科研课题申请书》，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研究中心办公室。通过初审的申请课题，由研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2.研究期限：所有课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届时将课题研究的结题报告等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本汇总报研究中心。

**二、评审**

调查研究要深入基层，紧密联系南通农业农村实际，掌握第一手资料，用事实说话，用数据反映问题。课题研究报告要有解决问题的建议措施和对策，切实提高研究的创新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研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从申报课题的专家条件、前期成果、科研团队、论证质量和责任单位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课题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课题申请者必须真正承担和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2.课题申请者对相关问题有研究基础，并有一定的成果积累；

3.课题研究团队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人员结构,既要邀请副高职称以上专家进行指导,又要将南通县（市）区以下基层单位人员纳入课题组开展课题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4.课题研究成果能够用于解决南通农业农村的现实问题；

5.课题责任单位对课题申请者进行审查，核查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并签署明确意见。

**三、实施与管理**

**（一）**研究中心与立项课题负责人订立课题合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订立课题合同后，课题经费先拨付80%，验收合格后再拨付20%。根据评审结果，对于获得奖项的课题依照本办法再拨付相应的奖励经费。

**（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主持人须按专家评审意见及申请书内容严格组织、开展、落实、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合理使用经费。调查研究要深入基层，紧密联系南通农业农村实际，掌握第一手资料，用事实说话，用数据反映问题。

1.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主持人须撰写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报送研究中心办公室。

**（四）**经费及管理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研究费用主要用于立项课题资助经费、专项课题管理费以及获奖课题奖励经费。单个重点课题资助经费6万元左右，单个一般课题资助经费3.5万元左右。课题可纳入横向委托课题管理。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依据课题合同或课题任务书中研究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规范使用课题经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依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单位科研管理、课题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课题计划执行情况及经费使用的监管职责。专项课题管理费主要指专家评审劳务费、资料印刷费等，按有关政策文件使用。获奖课题奖励费从委托研究费用结余中发放。委托研究费结余是指划拨课题资助经费和开支课题管理费后的结余费用。

**四、结题与验收**

**（一）**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认真撰写《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科研课题结项申请书》，将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研究报告）、阶段性论文以及课题申请约定的材料装订好，一式七份报送研究中心办公室。

**（二）**课题验收时，需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成果材料，并且提供由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盖有单位财务章的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研究报告要有解决问题的建议措施和对策，切实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课题成果形式还应至少包含反映成果应用的证明材料、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专家评价鉴定中的一项。

研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并进行奖励等级评定。首轮评比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及专家进行评价打分，第二轮评比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课题最终成果进行评比打分，最后按两轮得分情况综合确定课题是否验收合格(两轮评比得分都必须在60分以上方可认定合格),依据两轮评分、成果水平、实际应用等情况综合确定课题成果获奖等次,获奖课题数量控制在不超过立项课题总数的50%,获奖课题设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三等奖若干项。获奖课题一、二、三等奖的奖励总额分别是委托研究费结余的30%、40%和30%；奖励经费50%用于奖励课题后续研发，另50%作为奖励绩效发放给课题组。

**（三）**资助课题的知识产权归研究人员及所在单位所有。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享有优先使用和推广权利。发表课题相关论文须注明“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资助课题”字样，并注明课题编号。

**五、其他事项**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研究中心办公室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 中止课题协议；

7. 撤销课题；

8.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研究中心办公室撤销课题：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实用性差、质量低劣；

3.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正常结题；

4.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做假；

5.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针对撤销课题，研究中心将追回或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课题经费，停拨课题余款，通报课题责任单位，并且课题负责人在5年内不得再度申报本专项课题。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南通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通科校﹝2019﹞56号文废止。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2020年6月29日印发)**